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1-8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20164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2021】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0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 号)。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住所：北京市门头沟区。

娄晓曦，男，1961 年 5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副董事长，时任北京文化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宋歌，男，1967 年 8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董事长、总裁，住址：北京市海淀区。

张云龙，男，1963 年 12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董事、副总裁，住址：北京市宣武区。

陈颖，女，1974 年 7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电视剧事业部总经理、世纪伙伴副总经理，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贾园波，男，1977 年 10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财务经理，住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

陶蓉，女，1977 年 2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丁江男，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杜扬，女，1964 年 1 月出生，北京文化董事，住址：北京市东城区。

陈晨，男，1984 年 6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董事会秘书，住址：北京市石景山区。

张雅萍，女，1975 年 6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财务总监，住址：北京市西城区。

邓勇，男，1965 年 10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副总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邸晓峰，男，1961 年 6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褚建国，男，1964 年 1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独立董事，住址：北京市丰台区。

李华宾，男，1967 年 11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独立董事，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刘伟，男，1954 年 1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监事，住址：北京市门头沟区。

张润波，男，1963 年 6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监事，住址：湖北省应城市。

金波，男，1974 年 1 月出生，时任北京文化监事，住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娄晓曦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娄晓曦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陈颖、褚建国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后放弃权利；其他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文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 年 7 月，北京文化子公司世纪伙伴将影视剧《大宋宣词》15%的投资份额收益权作价 10,800 万元转让给海宁博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博润)。2019 年 1 月，海宁博润向世纪伙伴支付首笔转让费 2,300 万元。该项业务在北京文化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确认收入 10,188.68 万元。

世纪伙伴与雅格特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格特)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世纪伙伴将影视剧《倩女幽魂》60%的投资份额收益权作价 38,000 万元转让给雅格特。协议显示的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实际上该协议并非在 2018 年签署。2019 年 3 月，雅格特向世纪伙伴支付首笔转让费 5,500 万元。该项业务在北京文化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确认收入 35,849.06 万元。

经查，《大宋宣词》《倩女幽魂》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未真实发生，交易资金系由北京文化授权娄晓曦全权负责的舟山嘉文喜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娄晓曦安排、组织、实施上述虚假转让投资份额收益权，虚构资金循环，流回世纪伙伴。

世纪伙伴虚假转让《大宋宣词》《倩女幽魂》投资份额收益权，导致北京文化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收入合计 46,037.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追溯调整前)比例为 38.20%，虚增净利润 19,108.0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追溯调整前)比例为 58.94%。北京文化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公告文件、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文化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时任北京文化副董事长、世纪伙伴董事长娄晓曦知悉、组织、实施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北京文化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北京文化副董事长、总裁宋歌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管理工作。时任北京文化董事、副总裁张云龙分管财务工作。宋歌、张云龙未能对世纪伙伴进行有效管控，审批案涉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时任北京文化电视剧事业部总经理、世纪伙伴副总经理陈颖，代表北京文化电视剧板块参与年报审计，发起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流程，参与案涉虚构资金流转指令下达，是违法行为的参与者及主要执行者，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财务经理贾园波以会计机构负责人身份保证北京文化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时任董事陶蓉、丁江勇，董事杜扬，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晨，时任财务总监张雅萍，时任副总裁邓勇，时任独立董事邸晓峰、褚建国、李华宾，时任监事刘伟、张润波、金波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娄晓曦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北京文化为系统性财务造假，其本人仅是知悉及协助执行者，并非最高决策者，不应认定为组织实施造假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颖仅为不了解全貌的协助执行者。第二，其本人是北京文化财务造假的实名举报人。综上，请求从轻处罚，对本案其他的主要责任人员从重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在案证据，我局认定的《大宋宣词》《倩女幽魂》虚假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由世纪伙伴签署，娄晓曦安排虚构资金循环、世纪伙伴副总经理陈颖参与案涉虚构资金流转指令下达。现有证据可以证明娄晓曦知悉、组织、实施案涉财务造假，我局责任人员的认定准确。

第二，我局量罚已充分考虑了涉案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责任人员的职务、情节、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等情况，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娄晓曦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北京文化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对娄晓曦、宋歌、张云龙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三、对陈颖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四、对贾园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五、对陶蓉、丁江勇、杜扬、陈晨、张雅萍、邓勇、邸晓峰、褚建国、李华宾、刘伟、张润波、金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北京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市场禁入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娄晓曦，男，1961 年 5 月出生，时任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副董事长，时任北京文化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伙伴)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市场禁入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娄晓曦要求，我局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娄晓曦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北京文化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8 年 7 月，北京文化子公司世纪伙伴将影视剧《大宋宣词》15%的投资份额收益权作价 10,800 万元转让给海宁博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博润)。2019 年 1 月，海宁博润向世纪伙伴支付首笔转让费 2,300 万元。该项业务在北京文化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确认收入 10,188.68 万元。

世纪伙伴与雅格特国际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格特)签订《项目转让协议》，世纪伙伴将影视剧《倩女幽魂》60%的投资份额收益权作价 38,000 万元转让给雅格特。协议显示的签署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实际上该协议并非在 2018 年签署。2019 年 3 月，雅格特向世纪伙伴支付首笔转让费 5,500 万元。该项业务在北京文化 2018 年年度报告中确认收入 35,849.06 万元。

经查，《大宋宣词》《倩女幽魂》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未真实发生，交易资金系由北京文化授权娄晓曦全权负责的舟山嘉文喜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娄晓曦安排、组织、实施上述虚假转让投资份额收益权，虚构资金循环，流回世纪伙伴。

世纪伙伴虚假转让《大宋宣词》《倩女幽魂》投资份额收益权，导致北京文化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虚增收入合计 46,037.7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追溯调整前)比例为 38.20%，虚增净利润 19,108.02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追溯调整前)比例为 58.94%。北京文化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银行流水、记账凭证、公告文件、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北京文化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时任北京文化副董事长、世纪伙伴董事长娄晓曦知悉、组织、实施财务造假行为，导致北京文化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娄晓曦及其代理人在听证及陈述申辩中提出如下意见：第一，北京文化为系统性财务造假，其本人仅是知悉及协助执行者，并非最高决策者，不应认定为组织实施造假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某仅为不了解全貌的协助执行者。第二，其本人是北京文化财务造假的实名举报人。综上，请求从轻处罚，对本案其他的主要责任人员从重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

第一，根据在案证据，我局认定的《大宋宣词》《倩女幽魂》虚假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由世纪伙伴签署，娄晓曦安排虚构资金循环，世纪伙伴副总经理陈某参与案涉虚构资金流转指令下达。现有证据可以证明娄晓曦知悉、组织、实施案涉财务造假，我局责任人员的认定准确。

第二，我局对娄晓曦的市场禁入年限已充分考虑了涉案行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以及责任人员的职务、情节、在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等情况，量罚适当。

综上，我局对娄晓曦及其代理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当事人娄晓曦组织、实施案涉财务造假，导致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违法情节严重。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 115 号)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娄晓曦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当事人如果对本市场禁入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涉及的违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 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1-056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未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通海投资正在沟通协调融瑞投资及其指定第三方进一步推进本次股份转让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的有关事项，目前该事项无重大进展。本次交易存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迟迟不能按照预期进度推进签署的风险以及国资审批不能通过的风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海投资")与北京融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瑞投资")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通海投资拟向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 77,021,275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20.00%。如最终根据上述《框架协议》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并完成交割，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2 日、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5 月 26 日、2021 年 7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 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1-005、2021-008、2021-010、2021-013、2021-022、2021-026、2021-028、2021-035、2021-046)。

二、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公司积极履行勤勉义务，主动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向通海投资发出《关于股份转让事项进展情况的沟通函》，并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收到通海投资的书面回函："因融瑞投资或融瑞投资指定第三方拟成立收购基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由于该收购基金的主要有限合伙人为国资背景，故本次交易需履行相应的国资审批程序。在完成相关项目立项程序后，国资内部决策团队高度重视并审慎决策，尤其对收购基金的整体运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投资决策、管理费、收益分配、退出等)、拟签署正式股转协议的付款方案、上市公司目前的经营风险、上市公司迁址的可行性方案、控制权转移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注入方案、控制权转移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方案等重要事项进行着重讨论与研究，截止目前，融瑞投资仍在就上述有关问题和收购基金的相关有限合伙人进行深入沟通并协助对方加快推进内部决策流程。融瑞投资将积极推进上述相关工作，尽快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本次交易。由于本次交易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存在国资审批未能通过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融瑞投资或其指定之第三方未按照《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及《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与通海投资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自 2021 年 2 月 24 日首次披露本次交易至今已逾半年，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迟迟不能按照预期进度推进签署且本次交易需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存在国资审批未能通过的风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回复函》。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含)人民币 1.8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3.6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36 元/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 40%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 6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015,3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61%，最高成交价为 3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7.41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186,441,914.48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5,493,33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2,264,000 股(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1,373,334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21-043
债券代码：128075 债券简称：远东转债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5,000 万元用于购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产品代码	【CSDVY202108816】 【CSDVY202108817】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产品期限	【CSDVY202108816】：357 天 【CSDVY202108817】：184 天
起息日	【CSDVY202108816】：2021 年 11 月 3 日 【CSDVY202108817】：2021 年 11 月 3 日
到期日	【CSDVY202108816】：2022 年 10 月 26 日 【CSDVY202108817】：2022 年 5 月 6 日
挂钩标的	挂钩指标为【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取自 EBS(银行间电子交易系统)【欧元兑美元汇率】的报价。如果该报价因故无法取得，由银行遵照公正、审慎和尽责的原则进行确定。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始终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8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曾经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本次)余额为 35,000 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购买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理财产品，在存续期内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未达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机构客户)》(以下简称《产品说明书》)定义的获得较高预期收益的条件，且产品提前终止。客户拿回全部产品认购资金，并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获得按照保底收益率计算的从收益起算日到提前终止日之间的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前 12 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006133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5 月 4 日	1.80%-3.60%	是	360.99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006134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10%-3.61%	是	349.72 万元
浦发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0JG9178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1.40%-3.10%	是	72.5 万元
民生银行许昌分行营业部	民生银行单位定期(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人民币 10,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0 月 24 日	2.60%	是	260.09 万元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9 日	2021 年 5 月 9 日	1.40%-3.20%	是	37.92 万元
工商银行许昌天平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046 期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 日	2021 年 6 月 2 日	1.30%-3.70%	是	44.91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379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54%-3.70%	是	321.32 万元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429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4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1.54%-3.60%	是	69.04 万元
工商银行许昌天平街支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163 期 J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人民币 5,000 万元	2021 年 6 月 10 日	2021 年 10 月 19 日	1.30%-3.45%	是	61.61 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的《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机构客户)》等相关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股 41.19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65)。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并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 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22%，最高成交价为 34.4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3.6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225,483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1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30,352,321 股的 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7,588,080 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推进本次回购事项，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942 证券简称：新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80 元/股(含)，具体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情况为准。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止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1,0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56,000,000 股的 0.1609%，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5.2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4.8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761,61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513,953 股的 25%(即 1,878,488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会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85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1.88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5)等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